



第七章 金融资产



第一节 概述

一、基本概念

(一) 金融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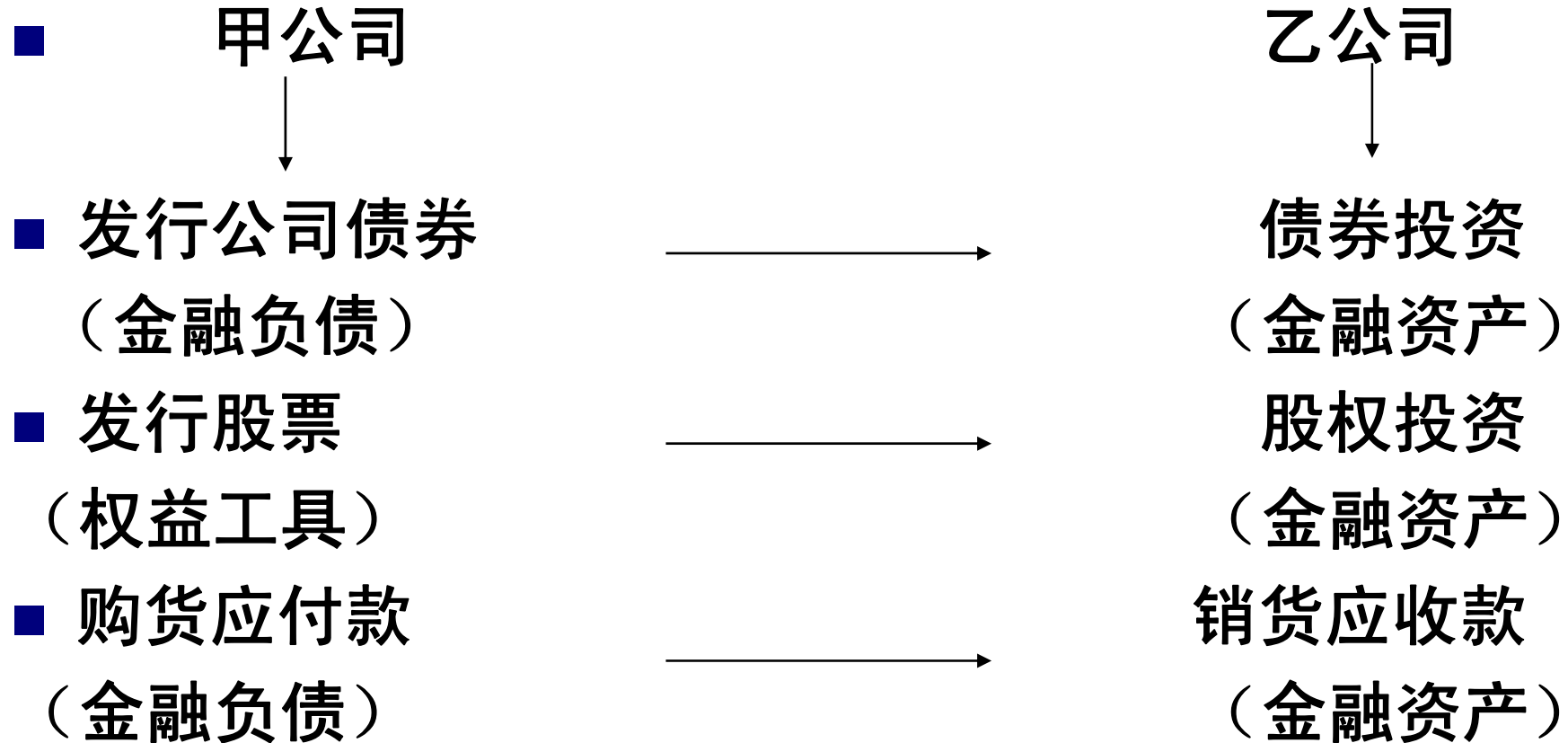
1.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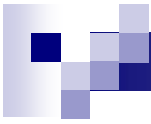
- 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 属性

- 金融工具的本质属性是一项合同,
- 合同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对应形成另一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

基本金融工具

现金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债券投资
股权投资等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期货
金融期权
金融互换
金融远期
净额结算的商
品期货等

价值衍生/净投资很少或零/未来交割

(二) 金融资产

1. 概念

- 指企业**持有的**现金、权益工具投资、从其他企业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2. 特征

(1) 具有合约性

(2) 不需要通过生产过程转化其价值





(三) 金融负债

概念：

- 指企业向其他单位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四）权益工具

1. 概念

- 指能够证明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2. 特征

- 属一种**所有权凭证**。
- 其体现了一种**合约权利**，如普通股。

例如1：

银行储存的黄金，是企业的存货，
不是金融工具。



例如2:



甲公司发行普通股，乙公司购入。

- 对甲公司而言，普通股是权益工具；
- 对乙公司而言，是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

例如3:

A公司发行债券，C公司购入。

- 对A公司而言，债券形成企业的债务是金融负债；
- 对C公司而言，是债券投资。

金融资产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

- 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贷款、垫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衍生金融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金融资产的计量密切相关。因此，企业应当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将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包括：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

例如：企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需要或消除金融资产在会计确认和计量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等所作的指定。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例如：

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三年期国债、浮动利率两年期债券等，

- 如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
- 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通常具有长期性质，

- **注：**

- (1) **但期限较短**（1 年以内）的债券投资，

- 如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2) 购入的**股权投资**

- 因其**没有固定的到期日**，

- **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

- **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非金融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
- 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均可划分为此类。
-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以下衍生工具除外**：

- 
- (1)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 (2) 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 (3)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 
- 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而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直接指定

-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2. 不得指定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计量

(1) 初始计量

- ① 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②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 **注：**交易费用包括支付给代理机构、咨询公司、券商等的手续费和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不包括**债券溢价、折价、融资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其他与交易不直接相关的费用。



(2) 持有期间计量

①收到取得时已实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 在随后收到这部分现金股利或利息时，
- 直接冲减应收项目。

②收到持有期间实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 在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 应当在计息日或现金股利宣告发放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 期末计量

- 资产负债表日，
- 企业应将以前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处置

① 处置该金融资产时，

- 将处置时的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会计处理



(1) 设置“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①用途：

核算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明细科目：

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

- 分设“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明细科目。

③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 账务处理



①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

按发生的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利息

贷：银行存款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②持有期间

a. 收到**属于取得时已宣告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利息

b. 收到**属于持有期间宣告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借：应收股利/利息

贷：投资收益



③期末计量



■ 资产负债表日

a.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 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例1】

- A公司2007年5月10日以银行存款购入甲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分配现金股利的股票10 000股，作短期投资，每股成交价为10元，其中0.2元为已宣告尚未分配的现金股利，A公司另支付相关税费500元。A公司将对甲公司的投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 2007年12月31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12元。
- 2008年5月8日甲公司宣告6月3日发放股利，每股派发0.1元现金股利。
- A公司于2008年6月3日收到甲公司发放的股利。
- 2008年12月31日该股票市价为每股11元。
- A公司于2008年3月15日出售该股票，取得出售收入125 000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作A公司的会计处理。



解析:

(1) 07.5/10购入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98000	
	(1万股×9.8元/股)	
应收股利	2000	
投资收益	500	
贷: 银行存款		100 500

(2) 07.5/25收到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2 000	
贷: 应收股利	2 000	



(3) 07.12/31

- 公允价值 1万股×12 = 120 000
- 账面余额 98 000
- 公允价值变动 22 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 000

(4) 08.5/8 甲宣告

借：应收股利 1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6) 08. 12/31

- 公允价值 1万股 \times 11 = 110 000
- 账面余额 **120 000**
- 公允价值变动 — 1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000



(7) 08.3/15 出售该股票



① 出售时

借：银行存款	12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9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 000
投资收益	15 000

② 同时，结转该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 000
贷：投资收益	12 000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概述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例如，

企业购入的国债、债券等；

■ 特征：


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


注：但期限较短（1 年以内）的债券投资，

如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

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通常情况下，企业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上有公开报价的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等，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一）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例如，投资利息和本金等）的金额和时间。

- 
- **1.**从投资者角度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在将某项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可以不考虑可能存在的发行方重大支付风险。
 - **2.**由于要求到期日固定，从而权益工具投资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3.**如果符合其他条件，不能由于某债务工具投资是浮动利率投资而不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二）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 **1.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 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是明确的，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否则将持有至到期。

- **2.没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

-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 (1)**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 (2)**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 (3)** 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 (4)**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 
- **3.发行方可以或被要求赎回的债务工具**
 - **(1)** 对于发行方可以赎回的债务工具，如发行方行使赎回权，投资者仍可收回其几乎所有初始净投资（含支付的溢价和交易费用），那么投资者可以将此类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
 - **(2)** 对于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的债务工具投资，投资者不能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 1.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3)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 
- 3.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 企业应当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理。




- （四）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对所持有剩余非衍生金融资产的影响


- 1. 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即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企业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2. 下列情况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 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 ① 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② 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③ 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④ 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⑤ 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 ●教材 P101 【例6—2】
 - ●教材 P102 【例6—3】

二、计量

(1) 初始计量

①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

■ 注：

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区别**，**取得时相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2) 持有期间计量

①收到取得时已实现的债券利息

- 在随后收到这部分现金股利或利息时，
直接冲减应收利息。

②持有期间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

- 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 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时确定，
- 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



(3) 期末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

-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到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

-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摊余成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4) 处置

- 处置时，应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 确认为**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1) 设置科目

①“15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a. **用途**：核算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

注：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b. 明细科目：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

■ **分设**“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明细科目**。

c. 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②“15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a. 用途：

核算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b. 明细科目：

应当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别和品种设置明细科目。

c. 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 账务处理



①取得时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按该投资面值+交易费用

—利息调整

差额（或贷）

应收利息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

②期末计息（确定利息收入）

a.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

借：应收利息

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

贷：投资收益

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借/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按其差额



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原折价购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贷：投资收益

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借/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按其差额



• 原溢价购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按其差额

投资收益

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



③收到债券利息时



a. 收到取得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b. 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合同支付的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④减值

a. 发生减值

-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 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第42条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 **第42条**
- **会计处理：**
 - 借：资产减值损失 **按应减记的金额**
 -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b. 价值恢复

-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
-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恢复增加的金额
 贷：资产减值损失

注：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例2】



- 甲公司2007年1月1日，在证券交易所以1 064 942元的价格购入A公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该债券面值1 000 000元，票面利率为6.5%，期限5年。
- 假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5%，甲公司以其为实际利率。甲公司购入时计划并有能力持有该债券到期，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每年末计算当年利息。

要求：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



解析:



■ 2007. 1/1购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0000
—利息调整	64942
贷：银行存款	1064942

• 计算各年应确认的利息收入

计息日	①应收利息 (面值 ×票面利率6.5%)	②实际利息收入 (=摊余成本 ×实际利率5%)	溢价摊销 ③= ①-②	未摊销溢价 ④= 上④-③	摊余成本 ⑤= 上⑤-
07.01.01				64942	1064942
12.31	65000	53247	11753	53189	1053189
08.12.31	65000	52659	12341	40848	1040848
09.12.31	65000	52042	12958	27890	1027890
10.12.31	65000	51395	13605	14285	1014285
11.12.31	65000	50715	14285	0	1000000
合计	325000	260058	64942	0	1000000



• 2007. 12/31计息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65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1 753
投资收益	53 247

■ 2008~2011年末计息 按表内金额

■ 2012. 1/1收回

借：银行存款	1 325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000
—应计利息	325 000

3. 未到期出售或重分类



(1) 未到期出售的原因

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①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②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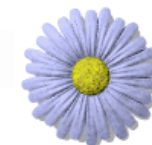
- ③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④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⑤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
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 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額

① 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

- 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所指“较大”**,

通常指出售或重分类部分**达到或超过**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5%**的情形。

② 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 **不得再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重分类日，

- 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所有者权益**，

-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重分类日：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按已计提减值准备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按其账面余额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借/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按其差额



【例3】

- 承上【例2】假定2008年12月31日，由于A公司近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甲公司不准备持有至该债券到期，并决定将该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于近期出售。
- 2008年末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1 250 000元。

要求：作甲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5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000 000	
	—利息调整	40 848
	—应计利息	13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9 152	



第四节 贷款和应收款项



一、贷款和应收款项概述

-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通常情况下，一般企业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等，由于在活跃的市场上没有报价。（即不能用公允价值计量），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从而可以划分为此类。
- 但是，企业不应当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1.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3.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4.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企业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二. 计量

(1) 初始计量

原则:

应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具体计量:

① 采用赊销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

■ 非金融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 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值**

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注: 但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②采用递延方式形成的应收债权

-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 其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期限在3 年以上），
- 应**按应收债权的现值**计量。



(2) 持有期间计量

①采用**赊销方式**形成的**应收债权**

- 应当**按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计量**（**初始成本计量**）。

②采用**递延方式**形成的**应收债权**

- 企业应当**将初始计量时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 **在剩余收款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3) 期末计量

- 即，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 资产负债表日，

企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①减值测试方法

- 一般企业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 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分为：

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确定减值测试方法。



a.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b. 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 (a)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 (b) 采用**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减值损失的确认

a.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通常情况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 应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 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应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 会计处理

(1) 设置科目

①“1121应收票据”

“1122应收账款”

“1123预付账款”

②“1531长期应收款”

用途：

核算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明细科目：

应当按照承租人或购货单位（接受劳务单位）等设置明细。

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③“1541 未实现融资收益”

■ 用途：

核算企业应当分期计入租赁收入或利息收入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 明细科目：

应当按照未实现融资收益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 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

④“1241 坏账准备”

■ 核算企业应收款项等发生减值时计提的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包括：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⑤“6701 资产减值损失”



(2) 账务处理（教材 P109）

①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②应收票据

■ (1) 不附追索权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
 财务费用（贴现息部分）

贷：应收票据（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 (2) 附追索权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
 财务费用（贴现息部分）

贷：短期借款（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不附追索权）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教材 P110 【例6—6】

③长期应收款

a.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时

■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

借：长期应收款	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增（销）	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按其差额

⑤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应收款项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⑥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

a. 恢复

- 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

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

贷：坏账准备

b. 收回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


注：为简化处理

-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
- 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坏账准备






例：甲公司**2005年12月31日**提取坏账准备金**1000元**，当时“坏账准备”账户有借方余额**300元**，则：

入账金额=**1000+300=1300**（元）

入账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	1300	
贷：坏账准备		1300




例：甲公司**2005年12月31日**提取坏账准备金**1000元**，当时“坏账准备”账户有贷方余额**400元**则：

入账金额=**1000—400=600**（元）

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	600
贷：坏账准备	600



例：某企业从**2000**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000**元，**2001**年末为**15000**元，**2002**年末为**12000**元，如估计坏账损失率为**1%**

2000年末提坏账准备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0

贷：坏账准备 100

2001年末提坏账准备时

入账金额= $15000 \times 1\% - 100 = 150 - 100 = 5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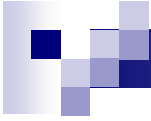
贷：坏账准备 50

2002年末提坏账准备时

入账金额= $12000 \times 1\% - 150 = 120 - 150 = 3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30


贷：管理费用 30



例：甲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现应收丙公司的应收账款**10000**元，因
丙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

借：坏账准备 **10000**

 贷：应收账款 **10000**



例：企业收回原已核销乙公司的应收账款
10000元，存入银行。



第一步恢复债权的分录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0000**

贷：坏账准备 **10000**

第二步收款时的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0000**

第五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述

-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一）～（三）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注：**通常指企业**没有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的金融资产。



例如，

- 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等，
企业基于风险管理需要且有意图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可划分为此类。
- 企业基于特定的风险管理或资本管理需要，
也可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计量

(1) 初始计量

■ 同“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计量

① 应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②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

■ 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持有期间计量

- ①收到**取得时已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时，
 - **冲减**应收项目。
- ②**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
 - 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等）。

(3) 期末计量

- 资产负债表日，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减值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

-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应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
- 通常情况下，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确定其发生减值：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通常指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
 - b. 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通常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
达到或超过6个月的情形。

②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确认减值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③已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恢复**

- 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股票等权益工具，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 **（5）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6) 出售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 应将所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

- 同时，

应将**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1) 设置“1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a. 用途:

核算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

- 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
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

b. 明细科目:

应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应在本科目**设置“减值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 **也可以单独设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c. 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 账务处理

①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

应收股利/利息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

借/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



②持有期间

■ 收到被投单位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

a. 属于取得时已实现的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b. 属于持有期间实现的

借：应收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

贷：投资收益

借/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③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a. 公允价值 $>$ 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 公允价值 $<$ 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a. 发生减值时

-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第46条**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转出的**累计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注：损失数全部作为资产减值转入损益包括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数，以表明减值计入损益的过程，而不是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再计提减值。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价值恢复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债券投资） 第47条

-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按恢复增加的金额

贷：资产减值损失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股票投资）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的，
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按恢复增加的金额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b. 其中，

- 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的金额
- 即，确认持有期间未实现的损益，可单做：

借/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按原记入“资本公积——其他”的金

额

贷/借：投资收益

● 教材【例6—7】（P113）

● 教材【例6—8】（P114）

● 教材【例6—9】（P114）



【例4】

- 2007年4月1日，乙公司在证券交易市场以3 000 000元的价格购入丙公司普通股，占丙公司股份比例为2%。乙公司持有丙公司普通股以实现增值和收益，但购买日无法确定持有该股票的时间长短，因此将对丙公司的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7年12月31日，丙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整体股票市场的股价下跌，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2 850 000元。
- 2008年10月15日，丙公司由于遭受自然灾害使其财务状况恶化；
- 2008年12月31日，丙公司宣布无法支付2008年的股利，当日该股票的市场价格为2 300 000元。
- 要求：作乙公司的会计处理。



2008. 12/31丙公司股票发生减值

①发生减值时 $300 - 15 - 230 = 55$

借：资产减值损失	55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0 000

②同时，

■ 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累计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	15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0 000

①、②可合并成复合分录。




【归纳】


金融资产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①交易类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不含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④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第六节 金融资产减值

- 一、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P117 略）


- 
- 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处理
 -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会计处理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 2.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3.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4. 外币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会计处理
 - 外币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先按外币确定，在计量减值时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成为记账本位币反映的金额。该项金额小于相关外币金融资产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利息收入的确认
 -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教材【例6—10】（P119）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也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3)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的确认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教材【例6—12】（P121） ●教材【例6—13】（P123）₁₁₆

□总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类别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FVTPL)	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允价值,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 构成成本组成部分 (公允价值+交易费用)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FS)		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 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



类别	资产减值及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需考虑
持有至到期投资	作减值测试并作相应处理；减值准备在减值因素消失后可以转回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持续下跌时也应计提减值准备、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数转入损益； 债务工具 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在减值因素消失后可以转回。